

**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
委员会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按照中共海林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海林市监察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共海林市委办公室[2019]12），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林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45号），制定本规定。中共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纪委）由市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海林市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监委）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市纪委与市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对市委全面负责。同时，市监委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在牡丹江市纪委监委和市委领导下，市纪委监委加强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海林市纪委监委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牡丹江市纪委监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巡察工作。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省委、省监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

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修改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提名、考察等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九）完成牡丹江市纪委监委和市委、市人大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16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室）、信访室（复查复议室）、组织部（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市委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市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九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11.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17.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3.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2.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11.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1
	30			61	
总计	31	1,514.47	总计	62	1,514.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12.97	1,511.81	0.00	0.00	0.00	0.00	1.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8.14	1,316.98	0.00	0.00	0.00	0.00	1.1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18.14	1,316.98	0.00	0.00	0.00	0.00	1.16
2011101	行政运行	1,042.31	1,041.15	0.00	0.00	0.00	0.00	1.1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83	27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7	12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37	12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3	3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35	8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9	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5	7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5	7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5	71.4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1.86	1,236.03	275.8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7.03	1,041.20	275.83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17.03	1,041.20	275.83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041.20	1,041.2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83	0.00	275.8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7	123.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37	123.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3	30.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35	85.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9	7.9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5	71.4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5	71.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5	71.4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11.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16.98	1,316.9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3.37	123.3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45	71.4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1.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11.81	1,511.8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11.81	总计	64	1,511.81	1,511.8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11.81	1,235.97	275.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6.98	1,041.15	275.8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16.98	1,041.15	275.83
2011101	行政运行	1,041.15	1,041.15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83	0.00	275.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7	123.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37	123.3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3	30.0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35	85.3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9	7.9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5	71.4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5	71.4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5	71.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2.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77.46	30201	办公费	12.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3.0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2.6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35	30206	电费	7.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2	30207	邮电费	4.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41	30208	取暖费	46.3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1.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1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8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人员经费合计	1,085.76					公用经费合计	15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2.58	0.00	102.05	77.95	24.10	0.53	102.58	0.00	102.05	77.95	24.10	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度总收入1,514.4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12.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11.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62万元，下降0.24%。主要变动情况：2021年发放了精神文明奖，2022年没有该项目内容。

2. 其他收入1.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9万元，增长50.65%。主要变动情况：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度总支出1,514.4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11.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236.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2.11万元，增长10.96%。主要变动情况：有新调入单位人员导致基本支出增加、经办案件增加导致纪检业务办案费增加。

2. 项目支出275.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5.68万元，下降31.30%。主要变动情况：调整项目经费比例，因22年有公务用车购置，划归项目支出为三公经费。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度，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02.58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增加73.57万元，增长253.6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办案要求需购买公务用车，因此22年按照政府采购需求，购买了公务用车；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2.05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77.95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增加77.9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办案要求需购买公务用车，因此22年按照政府采购需求，购买了公务用车；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1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4.10万元，下降14.5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2年有新购入公务用车，新车所需维护费用较低；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4辆，与上年相比增加4辆；保有量1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53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28万元，下降34.5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公务接待次数减少；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5次，与上年相比减少接待批次26次；接待人数30人，与上年相比减少接待人数309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6.16万元，增长59.7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经办案件增加导致纪检业务办案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4.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2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2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22.87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92.06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办公楼维修改造		9,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2	办公楼维修改造		32900	
3	办公楼维修改造		400,000.00	
4	办公碎纸机采购		900	
5	办公电脑打印机采购		1,745.00	
6	办公电脑打印机采购		25,000.00	
7	办公软件采购		2,160.00	
8	办公设备采购		1,728.00	
9	公务车辆保险		7,335.88	
10	公务用车车辆保险		8,037.58	
11	复印机采购		53,078.40	
12	办公设备采购		9,800.00	
13	车辆保险		9,999.26	
14	公务用车车辆保险		4,080.00	
15	职工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345,150.00	
16	办公设备采购		15,120.00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1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82.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6.34%。组织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2年

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对巡察办公设备购置费、纪检办公设备购置费、公务车经费、纪检业务办公运行经费、巡察办公运行经费、办公用房取暖费、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定额公务接待费等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7.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情况来看，基本完成工作目标，保证了纪检监察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514.47万元，执行数为1,514.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100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维护了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打造过硬干部队伍，强化了监督首要职责和办案核心职责，保证了市纪委监委查办违法违纪案件的各项经费开支得到足额保障。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1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17.04万元，执行数合计116.7万元，完成预算的99.71%，平均得分98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纪检业务办公运行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17.04万元，执行数为116.7万元，完成预算的9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足额的支付办公经费为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奠定了基础，为纪委监委查办违法违纪案件提供了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预算项目根据工作需要略有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科学严谨的执行年初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中国共产党海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对4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42.03万元，执行数合计41.17万元，完成预算的97.95%，平均得分99.25分。具体情况为：

（1）“巡察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2.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做好统筹和协调工作，保障硬件设备支持，完成日常巡察工作。

（2）“纪检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8.08万元，执行数为7.97万元，完成预算的98.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推动纪委监委全面工作贯彻落实。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工作需要，采购设备型号稍有变动，导致资金略有结

余。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科学严谨的制定采购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3) “公务车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公务用车的保养及维修保证了办案人员使用公车时的效率，提高了结案率，节约了办案时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工作需要本年新购置新车，年中增加预算，导致预算比年初预算略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科学严谨的制定预算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4) “巡察办公运行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95万元，执行数为19.43万元，完成预算的92.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做好与上级巡察办、巡视组日常联络及配合工作，完成日常巡察工作。

(5) “办公用房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17万元，执行数为23.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办公用房取暖费，为机关干部提供了温暖舒适的工作场所。

(6)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22万元，执行数为0.1万元，完成预算的45.4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了解退休党员干部需求，为退休干部订阅了报刊。

（7）“定额公务接待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53万元，执行数为0.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三公经费使用要求，及时完成各项接待工作，严格按照标准开展接待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